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4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徐唯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4,7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42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8296 元	徐唯恩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33090 元	徐唯恩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徐唯恩於民國111年08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  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19  
0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  
10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1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1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13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14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15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175,7  
16 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8,296元為本金；6,639元為利  
17 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18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  
19 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徐唯恩於民國111年0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  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9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19  
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  
04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05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07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0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09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139,0  
10 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3,090元為本金；5,251元為利  
11 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12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  
13 之利息。

1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  
17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